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97071



花蓮市中央路3段703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060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八八惡水毀大地；秉慈運悲聚福緣」贖餘款使用計畫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月23日(103)慈證字第103004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因執行期間屆至仍有贖餘，為利後續重建、救災及防災工作擬申請再執行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既經貴會第11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
- 三、本案請於使用期限截止日前依核定計畫執行完竣，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總收文號字第10300414號